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花簡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奕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5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奕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調解結果報告書、調解筆錄、被告劉奕良於本院之自白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於本案前，雖曾涉犯傷害、妨害名譽罪經法院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惟上開前案紀錄與本案所侵害之財產法益有別；又被告未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，在賣場恣意竊取商品，並據為己有，所為對社會經濟秩序與他人財產安全已造成危害，其法治觀念殊有偏差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誠屬非是；惟其係以徒手竊取，犯罪手段仍屬平和，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(下同)11,989元成立調解(告訴人被竊物品價值合計為1,989元)，且當場給付，有卷附之調解結果報告書及筆錄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5至69頁），犯後態度尚佳；兼衡被告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獸醫之工作、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7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，且其犯後

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完畢，均如前述，被告積極彌補其行為所生之損害，可見其確有悔意，犯後態度良好，考量其因一時失慮，涉犯本案，堪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：

本件被告所竊得之物品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本院考量被告實際賠償告訴人之金額(11,989元)，遠高於被告竊取財物之價值(1,989元)，應認被告所竊取之財物業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被告並未保留任何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宗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映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亦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556號

被 告 劉奕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奕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22日上午9時43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由張瑞芬所經營管領之統一超商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MB白麝香洗手乳2瓶、蜜桃草莓風味無糖錠1個、檸檬覆盆子風味無糖錠1個、羅馬堅果香氛護手霜1個、寶寶香氛保濕身體乳1個、白麝香氛保濕身體乳1個、近江乳果椰油護手霜1個、蜂蜜水1瓶、河馬巧克力2個（合計價值新臺幣1,989元）藏放於隨身包包內得手，未結帳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張瑞芬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奕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瑞芬、證人張瑞麟於警詢指證內容相符，並有車號查詢記錄、車輛軌跡資料、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道路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被告刺青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追徵、追繳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03 檢 察 官 陳 宗 賢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06 書 記 官 林 倖 卉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